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七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金山宾馆北楼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14 位，实到董事 14 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经逐项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杜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

决议二 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杜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16 日